附件

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（含在职博士）招生考试

考生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码 ，我已阅读《广西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（含在职博士）招生考试考生考试注意事项及考前防疫须知》，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知晓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前已进行了自我体温和健康监测。在考前14天内已连续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若出现发热（指体温≥37.3°C，下同）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病状时，本人及时就医，并能提供排除新冠肺炎的医院诊断证明。

二、本人已申领了“广西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入校参加考试前，本人能够提供或出示正常的“两码”以及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本人如从中高风险地区（按照当地公布的区域范围）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或直辖市的街道、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入校参加考试，已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完成疫情防控有关工作，并向学校提供疫情防控部门出具的解除隔离通知书、医疗机构出具的治愈诊断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
四、本人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、虚报、漏报等行为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本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若故意隐瞒本人健康状况、外出情况、人员接触情况等信息，由此对疫情防控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取消承诺人考试资格，并依照相应法律严肃追责。